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叶绍东先生、独立董事徐沛先生、独立董事罗伟豪先生和独立董事蔡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基于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产品: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

5、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周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周二)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薰棋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3月31日(周二)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龚双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685,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86%)的股东龚双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5,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8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龚双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龚双红	685,400	0.8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20,000股后的总股本为79,853,5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龚双红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685,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86%)。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22.56元。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陈晓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22.56元。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龚双红女士承诺将继续履行陈晓东先生作出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陈晓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晓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月2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龚双红女士承诺将继续履行陈晓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双红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龚双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龚双红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公司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为核心企业在环融联易运营的平台所开立的融易单数字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新村支行(简称"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共同买方)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25,000	10.51%	是
	南昌精密	100%	73.17%	48,986.53			
	赣州电子	100%	56.55%	98,702.64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40.8%	95.22%	900.00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2,400.00	5000	2.10%	是
	南昌汽车	100%	80.56%	4,026.59	1000	0.42%	是
	展宏新材	80%	90.87%	6,968.86	1000	0.42%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锐新材")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展锐新材	40.8%	5,068.61	4,651.12	417.49	2,703.01	-382.74	-382.51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精密	100%	232,593.92	170,185.40	62,408.52	265,775.13	-132.38	522.53
赣州电子	100%	506,929.25	286,663.36	220,265.89	426,177.85	4,813.16	4,535.16
展宏新材	80%	29,421.51	26,735.29	2,686.22	35,132.88	283.33	312.62
南昌汽车	100%	9,959.16	8,023.22	1,935.94	4,193.74	-1,790.53	-1,331.07
展锐新材	40.8%	5,134.25	4,888.75	245.49	4,075.67	-171.77	-172.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核心企业清单/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南昌精密 赣州电子 展宏新材 展锐新材 南昌汽车	丙方:同兴达(共同买方)	甲方: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乙方:环融联易	25,000	本合同占用编号为交银深龙华综字TXD202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单笔业务期限1年,业务最后到期日不迟于2027年5月26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丙方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应收单笔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昌汽车	同兴达	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	1,000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8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84.6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7.33%。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三方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南昌农商银行十里新村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因工作原因,盛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张清芬董事委托周业俊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产品创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张正海、盛军、李松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个人生产经营性不良贷款及微小企业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各1期,发行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在总规模项下,发行额度以实际发行为准。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审定的额度内对单次发行方案进行审批办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报送发行额度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申请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类型、发行方式、托管机构、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中介机构等事宜,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孟海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委任柳永明先生和侯福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孟海滨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应付税前薪酬	2021年度-2023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张正海	董事长	51.40	13.42
盛军	行长	51.40	10.99
孟海滨	监事长	51.40	11.02
李松芸	副行长	42.41	10.81
李宁波	副行长	41.12	3.75
何开强	副行长	42.41	3.69
晏红武	总稽核	41.12	10.61
邓勇	首席风险官	41.12	10.70

注:1.2024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2.本表中"2021年度-2023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贵阳市财政局对公司企业负责人2021年度-2023年度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兑现结果的剩余部分,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3.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为时任职务。自2025年1月起,邓勇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5年5月起,晏红武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稽核。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开展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贵阳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贵金复〔2025〕167 号)。自《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孟海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